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12月19日(第1033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3482号
程泽凯(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白云西路13幢1单元202室)本院对管庆丰与被告程泽凯民间借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4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程泽凯归还原告管庆丰借款本金1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6年1月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7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70元,由被告程泽凯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6736号
永康市哥得门业有限公司 本院对原告永康市骏杰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哥得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67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6188号
周莹、周天增 本院对原告王小小与被告周莹、周天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61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2677号
被告 胡辟盈 男,1980年3月5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黄岗村富裕路2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03056413 本院受理原告林基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26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辟盈归还原告林基统借款本金1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2年6月2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0元,由被告胡辟盈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6720号
被告 孙笑娃 女,1974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上考村义门小区14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11114040 本院受理原告周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67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孙笑娃归还原告周恒借款3万元。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50元,由被告孙笑娃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6924号
被告 夏景波 男,1981年1月1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金瓶村城头小区20,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1167918 本院受理原告武义路视达防护用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69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夏景波支付原告武义路视达防护用品有限公司货款76128元。款限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50元,由被告夏景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6810号
吴永高、陈玉桂(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后塘弄一村后塘南路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30312401X、330727196904010423)原告吴振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6810号判决书。判令如下:如果吴永高、陈玉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18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580元,由吴永高、陈玉桂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5828号
应子华(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黄溪滩村53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806165330)本院受理原告郎明日与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5828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由你对涉案借款本金2万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1月2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具体支付款项应扣除(2018)浙0784执3315号案件中借款人应建宁已履行部分)。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50元,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350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缴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8)浙0784民初6871号
吕振岩、陈文枝(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太平村上自然村15号102室,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402275913、330722196610155940)本院受理原告卢爱儿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687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由你们归还原告卢爱儿借款本金人民币65158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8月13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们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31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10716元,由你们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10316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缴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8)浙0784民初5172号
浙江福满天厨具有限公司、王胜 本院受理原告大厂回族自治县鑫特吸气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福满天厨具有限公司、王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51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浙江福满天厨具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大厂回族自治县鑫特吸气材料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183117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6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王胜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上述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396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362元,由被告浙江福满天厨具有限公司负担,由被告王胜承担连带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5277号
被告 徐建洪 男,1957年4月2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5704222321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麻车口村22号。被告 胡美珍 女,1962年3月2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620325322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麻车口村22号。原告李舟勇与被告徐建洪、胡美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52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徐建洪、胡美珍归还原告李舟勇借款人民币3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6月20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50元,由被告徐建洪、胡美珍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5705号
李飞英(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黄阁村135号)本院受理原告周军帅与被告李飞英、潘志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57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李飞英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归还原告借款2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8年4月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李飞英支付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000元。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李飞英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5839号
潜惠红(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千锦路222号)胡志华(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千锦路222号)本院受理原告赵妙群与被告潜惠红、胡志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58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潜惠红、胡志华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原告赵妙群借款2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2年8月5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49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896元,由被告潜惠红、胡志华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5873号
林武 本院受理原告潘苏娅与被告林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58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由被告林武归还原告潘苏娅借款本金16566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7月1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潘苏娅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140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潘苏娅负担359元,由被告林武负担1781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5923号
被告:王方涛,男,1999年9月2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990927211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新屋村26号;原告李南江与被告王方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59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王方涛归还原告李南江借款人民币3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7月1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王方涛支付原告为本案诉讼支付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上述应履行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12元,公告费400元,共计1012元,由被告王方涛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6167号
被告 蔡正华 男,1959年5月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法莲村33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5905092612,被告:黄惠红 女,1970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法莲村33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7010145524,原告王槐云与被告蔡正华、黄惠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61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蔡正华归还原告王槐云借款人民币23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12月7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王槐云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11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510元,由被告蔡正华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6664号
楼珊妹(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城路349弄10幢8号)金兴刚(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城路349弄10幢8号)本院受理原告施荣喜与被告楼珊妹、金兴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66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楼珊妹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原告施荣喜借款28577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8年8月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施荣喜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8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986元,由被告楼珊妹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7158号
被告 章振南 男,1957年9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570908261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麻塘村36号。被告 李爱群,女,1961年7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610715262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麻塘村36号;原告陈土财与被告章振南、李爱群、章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71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章振南、

李爱群、章亮归还原告陈土财欠款人民币23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8月23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三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7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章振南、李爱群、章亮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8059号
姚景辉 男,1977年8月2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770822141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村后宅238-2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杨海英与被告姚景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80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姚景辉归还原告杨海英借款人民币475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7年4月27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47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姚景辉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8732号
程伟 男,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陈园村16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1109365X 本院受理原告俞敏与被告程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87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由被告程伟归还原告俞敏借款459700元及支付利息(利息从2018年10月17日起算,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俞敏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098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程伟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7185号
被告:王承业(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12104136),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高镇村高鑫路22幢13号 本院受理原告任少春与被告王承业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7185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6807号
被告:朱中正(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9085714),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张溪头村张川南路西巷110号;被告 董晓菲(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1010192X),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董宅村前宅57号 本院受理原告徐少航与被告朱中正、董晓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6807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速酷贸易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经股东决定,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东城香格里拉城市花园31幢1单元1001室
联系人 陈小虹
联系电话 18314928685
永康市速酷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8年12月18日

身心两安 自在磐安

共享农屋 磐安山居

我在磐安有个家

扫一扫,了解更多共享农屋信息

磐安县风景旅游管理局

共享农屋联系方式
大盘镇小盘村:李红艳 13777544910
九和乡三水潭村:杨放明 13867995510
双溪乡金鹅村:傅军华 13588625833
盘峰乡大岭头村:孔宝山 13857947143